

福建省财政厅 文件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闽财农指〔2024〕73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 下达 2025 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 质量安全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农业农村局：

为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推进农业生产发展，经研究，现提前下达 2025 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 2030 万元，其中动物疫病监测 1000 万元、重点动物疫病净化 230 万元、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 800 万元，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

支出列“2130108-病虫害控制”科目。

请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有关项目实施方案，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5 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25 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任务清单
3. 2025 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4. 2025 年动物疫病监测项目实施方案
5. 2025 年重点动物疫病净化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6. 2025 年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项目实施方案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5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 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省、市、县 (区)	合计	动物疫病 监测	重点动物疫 病净化	农作物有害生 物监测预警与 防控
全省合计	2030	1000	230	800
福州市小计	245	110	50	85
福州市本级	30	20		10
闽侯县	27	10		17
连江县	15	15		
罗源县	15	15		
闽清县	22	10		12
永泰县	27	15		12
福清市	87	20	50	17
长乐区	22	5		17
平潭综合 实验区	10	10		
厦门市小计	12			12
同安区	12			12
莆田市小计	94	50		44
莆田市本级	25	15		10
城厢区	5	5		
涵江区	5	5		
荔城区	5	5		
秀屿区	17	5		12
仙游县	37	15		22
三明市小计	296	165		131
三明市本级	35	25		10
三元区	5	5		
明溪县	20	10		10
清流县	15	15		
宁化县	32	20		12
大田县	17	5		12

省、市、县 (区)	合计	动物疫病 监测	重点动物疫 病净化	农作物有害生 物监测预警与 防控
尤溪县	27	15		12
沙县区	32	15		17
将乐县	27	15		12
泰宁县	17	5		12
建宁县	37	20		17
永安市	32	15		17
泉州市小计	238	110	50	78
泉州市本级	35	25		10
洛江区	5	5		
泉港区	10	10		
惠安县	20	10		10
安溪县	82	15	50	17
永春县	17	5		12
德化县	32	15		17
石狮市	5	5		
晋江市	10	10		
南安市	22	10		12
漳州市小计	239	135		104
漳州市本级	35	25		10
芗城区	15	15		
云霄县	17	5		12
漳浦县	22	10		12
诏安县	17	5		12
长泰区	10	10		
东山县	10	10		
南靖县	32	15		17
平和县	32	15		17
华安县	22	10		12
龙海区	27	15		12
南平市小计	339	160	40	139
南平市本级	35	25		10
延平区	32	20		12
顺昌县	42	20		22
浦城县	32	15		17

省、市、县 (区)	合计	动物疫病 监测	重点动物疫 病净化	农作物有害生 物监测预警与 防控
光泽县	15	15		
松溪县	20	10		10
政和县	10	10		
邵武市	32	15		17
武夷山市	17	5		12
建瓯市	32	15		17
建阳区	72	10	40	22
龙岩市小计	240	135		105
龙岩市本级	35	25		10
新罗区	27	15		12
长汀县	42	20		22
永定区	32	15		17
上杭县	30	20		10
武平县	27	15		12
连城县	27	15		12
漳平市	20	10		10
宁德市小计	317	125	90	102
宁德市本级	30	20		10
蕉城区	17	5		12
霞浦县	37	15		22
古田县	27	15		12
屏南县	10	10		
寿宁县	10	10		
周宁县	112	15	90	7
柘荣县	15	15		
福安市	27	10		17
福鼎市	32	10		22

附件2

2025年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 专项任务清单

市、县（区）	任务清单		
福州市本级	动物疫病监测		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
闽侯县	动物疫病监测		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
连江县	动物疫病监测		
罗源县	动物疫病监测		
闽清县	动物疫病监测		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
永泰县	动物疫病监测		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
福清市	动物疫病监测	重点动物疫病净化	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
长乐区	动物疫病监测		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
平潭综合实验区	动物疫病监测		
同安区			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
莆田市本级	动物疫病监测		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
城厢区	动物疫病监测		
涵江区	动物疫病监测		
荔城区	动物疫病监测		
秀屿区	动物疫病监测		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
仙游县	动物疫病监测		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
三明市本级	动物疫病监测		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
三元区	动物疫病监测		
明溪县	动物疫病监测		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
清流县	动物疫病监测		
宁化县	动物疫病监测		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
大田县	动物疫病监测		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
尤溪县	动物疫病监测		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
沙县区	动物疫病监测		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

市、县（区）	任务清单		
将乐县	动物疫病监测		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
泰宁县	动物疫病监测		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
建宁县	动物疫病监测		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
永安市	动物疫病监测		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
泉州市本级	动物疫病监测		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
洛江区	动物疫病监测		
泉港区	动物疫病监测		
惠安县	动物疫病监测		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
安溪县	动物疫病监测	重点动物疫病净化	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
永春县	动物疫病监测		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
德化县	动物疫病监测		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
石狮市	动物疫病监测		
晋江市	动物疫病监测		
南安市	动物疫病监测		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
漳州市本级	动物疫病监测		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
芗城区	动物疫病监测		
云霄县	动物疫病监测		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
漳浦县	动物疫病监测		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
诏安县	动物疫病监测		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
长泰区	动物疫病监测		
东山县	动物疫病监测		
南靖县	动物疫病监测		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
平和县	动物疫病监测		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
华安县	动物疫病监测		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
龙海区	动物疫病监测		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
南平市本级	动物疫病监测		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
延平区	动物疫病监测		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
顺昌县	动物疫病监测		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

市、县（区）	任务清单		
浦城县	动物疫病监测		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
光泽县	动物疫病监测		
松溪县	动物疫病监测		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
政和县	动物疫病监测		
邵武市	动物疫病监测		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
武夷山市	动物疫病监测		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
建瓯市	动物疫病监测		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
建阳区	动物疫病监测	重点动物疫病净化	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
龙岩市本级	动物疫病监测		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
新罗区	动物疫病监测		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
长汀县	动物疫病监测		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
永定区	动物疫病监测		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
上杭县	动物疫病监测		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
武平县	动物疫病监测		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
连城县	动物疫病监测		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
漳平市	动物疫病监测		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
宁德市本级	动物疫病监测		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
蕉城区	动物疫病监测		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
霞浦县	动物疫病监测		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
古田县	动物疫病监测		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
屏南县	动物疫病监测		
寿宁县	动物疫病监测		
周宁县	动物疫病监测	重点动物疫病净化	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
柘荣县	动物疫病监测		
福安市	动物疫病监测		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
福鼎市	动物疫病监测		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

附件3

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转移支付
绩效目标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动物疫病监测、重点动物疫病净化补助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项目相关区域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1230			
		其中：财政拨款	1230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进一步推进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关口前移，做到以测促免、以测督免，防止出现非洲猪瘟、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等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确保我省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对动物源性食品的需求，计划对60多个市、县（区）开展动物疫病监测，需要资金1000万元。推动5个规模养殖场开展动物疫病净化，通过农业农村部或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的净化评估认证，开展资金补助，需要资金230万元。合计需要资金1230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病原学检测样品量（份）	各地病原学样品监测数量	泉州市本级、漳州市本级、龙岩市本级、三明市本级、南平市本级（5个单位）	各2500
					福州市本级、宁德市本级（2个单位）	各2000
					莆田市本级（1个单位）	1500
					平潭综合试验区（1个单位）	1000
					福清市、延平区、南安市、龙海区（4个单位）	各250
			血清学样品数量（份）	各地血清学样品监测数量	长汀县、上杭县、宁化县、建宁县、顺昌县（5个单位）	各4000
					福清市、延平区（2个单位）	各3500
					连江县、罗源县、永泰县、霞浦县、古田县、周宁县、柘荣县、仙游县、德化县、安溪县、芗城区、南靖县、平和县、新罗区、永定区、武平县、连城县、清流县、尤溪县、沙县区、将乐县、永安市、浦城县、光泽县、邵武市、建瓯市（26个单位）	各3000
					龙海区（1个单位）	2500
					闽侯县、闽清县、屏南县、寿宁县、福安市、福鼎市、惠安县、泉港区、晋江市、漳浦县、长泰区、东山县、华安县、漳平市、明溪县、松溪县、政和县、建阳区（18个单位）	各2000
					南安市（1个单位）	1500
					长乐区、蕉城区、城厢区、秀屿区、涵江区、荔城区、石狮市、永春县、洛江区、云霄县、诏安县、三元区、大田县、泰宁县、武夷山市（15个单位）	各1000
			动物疫病净化场数量（个）	2024年12月底前规模养殖场达到动物疫病净化标准的数量	建阳区、福清市、安溪县	各1
			动物疫病净化场数量（个）	2024年12月底前规模养殖场达到动物疫病净化标准的数量	周宁县	2
		时效指标	2025年12月31日前任务完成率（%）	2025年12月31日前任务完成率	动物疫病监测项目相关市、县（区）	100
		质量指标	监测数据每月上报率	监测数据每月上报率	各项目单位	100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动物疫病监测各地省级财政投入（万元）	动物疫病监测成本控制	动物疫病监测项目相关市、县（区）	≤ 25
			规模鸡（鸭）场或规模牛场或规模羊场净化补助标准（万元/场）	规模养殖场完成动物疫病净化补助标准	建阳区、周宁县	≤ 40
			规模猪场净化补助标准（万元/场）	规模养殖场完成动物疫病净化补助标准	福清市、安溪县、周宁县	≤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净化疫病的发生场数（个）	通过省净化评估认证的场不再发生净化疫病。	福清市、安溪县、周宁县、建阳区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承担单位对本项目的满意度	项目相关市、县（区）	≥ 90

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转移支付 绩效目标表（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		58个有关市、县（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800		
		其中：财政拨款		8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加强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示范推广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加强农药使用情况监测，增强植物检疫与重大疫情监控，进一步保障农业生产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药使用情况监测点（个）	反映农药使用监测情况和农药减量化工作效果	闽侯、福清、长乐、秀屿、仙游、明溪、宁化、大田、尤溪、沙县、将乐、建宁、永安、安溪、德化、南安、云霄、漳浦、南靖、平和、延平、顺昌、浦城、松溪、邵武、建瓯、建阳、长汀、永定、武平、连城、漳平、蕉城、霞浦、福安、福鼎等36个县（市、区）	各10个
			植物疫情防控示范点（个）	反映植物疫情防控示范建立情况	同安、仙游、泰宁、建宁、永春、南靖、顺昌、松溪、建阳、长汀、永定、霞浦、福鼎等13个县（市、区）	各1个
		质量指标	植物疫情月报（期）	反映植物疫情监测效果	8个设区市	各12期
			填报信息报表数（期）	反映重大病虫害周报上报情况	8个设区市	各20期
		时效指标	任务完成率（%）	反映年度任务完成情况	所有58个有关市、县（区）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绿色防控技术核心示范专项补助	反映成本控制	闽侯、闽清、永泰、福清、长乐、仙游、明溪、沙县、永安、惠安、安溪、德化、诏安、平和、华安、龙海、顺昌、浦城、邵武、武夷山、建瓯、建阳、新罗、长汀、上杭、漳平、霞浦、古田、福安、福鼎等30个县（市、区）	≤40元/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绿色防控技术核心示范面积（亩）	反映绿色防控核心示范情况	闽侯、闽清、永泰、福清、长乐、仙游、明溪、沙县、永安、惠安、安溪、德化、诏安、平和、华安、龙海、顺昌、浦城、邵武、武夷山、建瓯、建阳、新罗、长汀、上杭、漳平、霞浦、古田、福安、福鼎等30个县（市、区）	各1700亩
		可持续影响指标	建设病虫害监测点（个）	病虫害监测体系可持续建设	闽侯、闽清、永泰、福清、长乐、同安、秀屿、仙游、宁化、大田、尤溪、沙县、将乐、泰宁、建宁、永安、惠安、安溪、永春、德化、南安、云霄、漳浦、诏安、南靖、平和、华安、龙海、延平、顺昌、浦城、邵武、武夷山、建瓯、建阳、新罗、长汀、永定、上杭、武平、连城、蕉城、霞浦、古田、周宁、福安、福鼎等47个县（市、区）	各4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	所有58个有关市、县（区）	≥85%

附件 4

2025 年动物疫病监测项目实施方案

一、任务目标

在 77 个市、县（市、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病原学和血清学监测，共完成病原学样品 2 万份，血清学样品 16 万份。

二、实施区域

根据各地养殖量、监测能力和疫病风险，确定在 8 个设区市（厦门除外）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及 68 个县（市、区）实施本项目。

三、建设内容

按照分级分类监测，市级以病原学监测为主，县级以血清学监测为主，逐步加大县级病原学监测力度的原则，各相关单位共完成病原学监测 2 万份，血清学监测 16 万份。根据《福建省动植物疫病防控与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级财政资金按 100 元/份（病原）和 50 元/份（血清）进行补助，其余不足部分，由各地争取财政支持，筹集资金填平补齐。

四、补助原则和资金分配

在各地全部完成 2024 年监测任务的基础上，综合考虑各地畜禽养殖量、疫病监测能力、监测工作量及疫病风险，结合资金使用进度统筹安排。

五、工作要求

（一）确保按时完成建设。各项目承担单位应根据省厅监测计划，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本项目各绩效指标。

（二）统筹监测资金使用。动物疫病监测资金可用于动物疫病监测及流行病学调查方面补助，包括但不限于现场采样、试剂耗材购置、实验室检测、动物疫病采样和检测操作技能培训等相关支出。

（三）强化绩效指标管理。各地要细化量化本项目资金绩效任务完成量，高度重视绩效目标完成值的填报工作，统筹兼顾动物疫病监测绩效完成量和资金使用情况的上报工作，加强沟通协调，及时准确填报资金使用情况。

附件 5

2025 年重点动物疫病净化补助项目 实施方案

为推动动物疫病防控从“有效控制”向“逐步净化消灭”转变，提升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水平，引导更多养殖企业参与动物疫病净化，从源头改善我省动物疫病防控形势，特实施本方案。

一、资金用途

主要用于支持规模养殖场开展动物疫病净化，对达到相应病种净化评估认证条件，并通过农业农村部或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的净化评估认证的养殖场给予补助。

二、安排原则

根据全省规模养殖场动物疫病净化评估验收的情况确定，补助 2024 年底前已通过动物疫病净化评估验收但未补助的规模养殖场。规模猪场净化补助标准为 50 万元/场，规模鸡（鸭）场、规模牛场、规模羊场的净化补助标准为 40 万元/场。

三、安排方案

本次下达重点动物疫病净化补助项目资金 230 万元。其中安排福清市、安溪县各 50 万元，南平市建阳区 40 万元，周宁县 90 万元。

四、建设内容

开展动物疫病净化的规模养殖场对照农业农村部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或省农业农村厅有关重点疫病净化标准，采用相

应动物疫病净化综合技术，自行投入人力、物力、财力，做好相关设施设备建设和仪器配备，开展相关疫病免疫(非疫病病种除外)、消毒、检测、引种、野毒感染畜禽淘汰或扑杀等净化相关工作，达到相应病种净化评估认证条件，并通过省农业农村厅组织的净化评估认证，积极申报农业农村部组织的国家级动物疫病净化场评估认证。

五、工作要求

(一) 严格执行补助规定。重点动物疫病净化补助项目通过“先净化后补助”方式，对通过省级农业农村部门组织的重点动物疫病净化评估认证的规模养殖场，或者通过农业农村部评估认证的动物疫病净化场予以补助。达到动物疫病净化标准的规模养殖场名单以农业农村部或省农业农村厅发文公布为准。净化资金补助对象仅享受一次资金补助。资金补助标准根据畜禽品种、疫病净化难度、设施设备建设及淘汰数量等统筹确定，规模猪场净化补助 50 万元/场，规模鸡(鸭)场净化补助 40 万元/场，规模奶牛场净化补助 40 万元/场，规模羊场净化补助 40 万元/场。

(二) 确保按时完成建设。对已经下达的资金要及时拨付使用，加强资金使用进度管理，确保 2025 年上半年明确符合条件的规模养殖场，并开展拨付。

(三) 强化结果应用。项目建设完成后，组织项目验收，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应督促做好项目档案管理，确保长期保存、随时可查、内容完整，并按照省农业农村厅要求向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上报验收材料。

2025 年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项目 实施方案

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测预警与防控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农作物病虫草鼠和疫情的监测、防控技术示范推广和农药使用监管。

2025 年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按照“预防为主、综合防治”的植保方针，建立健全农作物重大病虫草鼠害及疫情监测预警体系，积极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与疫情监测预警、绿色防控示范、农药使用监测、植物重大疫情防控示范等工作，努力控制农作物重大病虫草鼠害不大面积暴发成灾，重大植物疫情不恶性传播蔓延。2025 年粮食作物病虫总体危害损失率控制在 5% 以下，农药使用量比上年减少 2% 以上。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监测预警。以粮食作物为主，在 47 个重点县建设 188 个病虫监测网点，每县建设 4 个病虫监测点。通过购置监测设备、政府购买村级农民植保员服务及购买第三方监测服务等，开展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尤其是草地贪夜蛾、水稻迁飞性害虫、流行性病害和突发性病虫的监测预警，鼓励智能化测报工具的试验、示范及应用，提升监测预警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通过“福建农作物有害生物监控信息系统”和“中国农业有害生

物信息系统”按时报送重大病虫害发生信息，适时召开病虫害发生趋势会商会，及时发布病虫害情报，为指导病虫害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二）组织绿色防控示范。在 30 个示范县分别建设水稻、茶叶、蔬菜、果树等病虫害绿色防控示范区，每示范县建设绿色防控核心示范面积 1700 亩，示范推广以健康栽培为基础，以生物防治、生态控制、物理防治、理化诱控为主，辅以化学防治等综合技术的绿色防控措施，辐射推动绿色防控技术的应用与推广。

（三）开展农药使用监测。在 36 个县建设农药使用监测点 360 个，每县根据种植作物合理布局建立 10 个点。监测点农作物每次施药时，及时通过“福建省农药使用调查与监测系统”填报农户用药情况，为我省农药减量增效及科学指导用药提供依据。

（四）强化植物疫情监控。加强重大植物疫情监测与调查工作，每月定期开展全省疫情普查与上报，规范疫情信息报送，加强数据分析，提升疫情报告的准确性、时效性。组织 13 个项目县开展重大检疫病虫害防控示范。

三、补助范围与标准

（一）县级植保部门任务目标及补助标准

项目县（市、区）按照以下四个因素承担任务数量分配项目资金：

1. 建设农作物病虫害监测点，每县补助资金 7 万元、建设 4 个点（惠安县、上杭县 2024 年病虫害监测任务完成靠后，该项资金各调减 2 万元）；

2. 建设农药使用监测点，每县补助资金 5 万元、建设 10 个点；

3. 建设绿色防控核心示范片，每县补助资金 5 万元、建设面积 1700 亩；

4. 建设植物检疫性疫情防控示范点，每县补助资金 5 万元、建设 1 个点。

（二）设区市植保部门任务目标及补助标准

除厦门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外，承担任务的 8 个设区市植保部门每个补助 10 万元，任务指标：上报植物疫情月报 12 期，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周报 20 期。

四、工作要求

1. 落实责任目标。推动各级政府健全农作物重大病虫害和植物疫情监控体系，加强组织协调，落实属地责任和岗位职责，配齐县、乡两级植保技术人员，形成“上下联动、多层推动、各司其责”的防控工作机制。

2. 细化实施方案。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要求，针对目标任务、绩效指标等，结合本地实际情况，编制专项实施方案或办法，进一步细化任务补助对象资格或条件、补助标准，明确补助资金申请、分配和拨付程序，切实抓好项目实施、验收审核、预算调整、绩效监控等内容，推进项目有好有快开展。

3. 加快资金支出。要早谋划、早安排、早执行、早验收，加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及时在“福建省农业农村厅财政资金上报

系统”中进行填报，按序完成资金支出要求。项目原则上应当在预算当年年度组织实施完成。项目资金使用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挪用等。

4. 做好项目公开。按照“应公开尽公开”“谁分配、谁公开，谁使用、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的原则，依托市县政府网站、农业农村部门网站等多种载体与方式，做到资金政策、资金分配、项目申报、项目评审、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六公开”，全面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提高项目资金使用的透明度和群众参与度。

5. 加强绩效监控。加大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过程监控力度，确保规范有序开展，保证执行进度。各项目单位要求季度调度一次项目进展情况，分别于项目执行年的6月25日、9月25日将项目任务指标和资金支出情况报设区市汇总后上报省植保植检总站，12月20日前将项目任务指标和资金支出完成情况形成总结材料上报省植保植检总站。各项目单位要做好项目档案归档工作，确保有关材料长期保存、随时可查、内容完整等。

6. 开展监督检查。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通过日常监督、专项督查、结合出差下乡进行抽查等多种方式，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督查，按照项目资金中等风险管理要求，每2年进行1次专项监督检查，保证项目资金合规使用。

